

公司代码：603817

公司简称：海峡环保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399,946.9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1,553,581.5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155,358.16 元后，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3,398,223.39 元，加上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500,916.99 元，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31,5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6,399,140.38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峡环保	603817	
----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志军	陈秀兰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电话	0591-83626529	0591-83626529
电子信箱	fjxhb@fjxhb.com	chenxiulan@fjxhb.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污水处理业务及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为主，在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基础上，不断向环保行业相关领域拓展，积极参与污泥处置和危废处置业务，完善优化产业布局，培育提升企业持续盈利能力。

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具有生活污水处理主流的氧化沟、A2O、CASS 工艺以及先进的 MBR 工艺核心运营能力，洋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处理规模 60 万吨/日）是福建省最大单体污水处理厂，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福建区域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项目总的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20 万吨/日，已建成并运营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能力约为 79 万吨/日。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和巩固在福建省水环境治理领域的经营优势和竞争地位，并为公司整合福建省周边资源和开拓异地市场实现跨区域经营奠定了有利的基础。

2、垃圾渗沥液业务

2014 年 3 月 1 日，红庙岭海环与福州市市容局（现更名为“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福州市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的运营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福州市市容局作为福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单位，将福州市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运营服务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红庙岭海环，特许经营期限为 8 年，截至报告期末，经设备更新、升级，垃圾渗沥液设计处理规模已达 2,100 吨/日。该项目采用 MBR（两级生物脱氮）+NF/RO 为主体处理工艺。

3、污泥处置业务

污泥处理是对污泥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处理的过程。报告期内，公司加紧落实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该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日处理污泥 150 吨/日（含水率 6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对该项目除臭系统进行升级优化。

4、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2017年12月1日，公司参股的深投海环与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PPP项目合同》。该项目使用成熟可靠的废弃物处理工艺、设备，对福州市全市范围内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及福州市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焚化燃烧，使之分解并无害化、减量化。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和暂存系统、焚烧系统、固化系统等主体生产设施、安全填埋场和辅助配套公用工程设施，项目一、二期设计处理危险废物规模为38000吨/年。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土地平整工作。

（二）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的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经营模式包括自主投资运营模式、BOT模式及TOT模式；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采用委托运营模式；危险废物处置业务采用PPP模式。特许经营权服务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条款等。

1、BOT模式即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转让），是指通过公开竞投或协商方式获得项目后，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2、TOT模式即Transfer-Operate-Transfer（移交—经营—移交），是指通过有偿受让的方式，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取得已建成的污水处理服务设施经营权，在特定时期内，由公司进行运营管理，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来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再次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3、委托运营模式是指政府部门将建成或即将建成的污水处理项目，整体委托给专业的污水处理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并支付给受托运营企业相应的运营管理费用的经营模式。

4、PPP模式即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是指政府（Public）与私人（Private）之间，基于提供产品和服务出发点，达成特许权协议，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伙伴合作关系。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主营污水处理业务，

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下属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子行业（行业代码 D4620）。据《2016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16年年末，全国城市共有污水处理厂2039座，比上年增加95座，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14910万吨，比上年增长6.2%。城市年污水处理总量448.8亿吨，城市污水处理率93.44%，比上年增加1.54个百分点，其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89.80%，比上年增加1.83个百分点。城市再生水日生产能力2762万吨，再生水利用量45.3亿吨。

2014-2016年城市污水处理

年份 (年)	城市污水处理厂 座数(座)	城市污水处理厂处 理能力(万吨/日)	城市污水处 理率(%)	再生水生产能力 (万吨/日)	再生水利用 量(亿吨)
2014	1807	13087	90.18	2065	36.3
2015	1944	14038	91.90	2317	44.5
2016	2039	14910	93.44	2762	45.3

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污水处理行业，要求城镇必须投资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在国家“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改造，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达标运行，城市、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95%和85%”的要求。全国大量污水处理厂、站、管网等污水处理设施的改扩建工程正在不断地持续推进，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得到了稳步提高，而先进处理工艺的陆续投入使用，也使得城镇污水处理水平有了较大提升。随着政府对环保政策的推动以及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等相关部委文件的出台，国家不断加强对水处理领域法律法规、资金投入、运营模式等方面的持续改进、完善，大量社会资本进入水处理行业，特别是乡镇污水处理迎来了开展PPP模式的建设高潮，水处理行业正进入历史发展机遇期。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2,008,572,108.44	1,752,211,411.27	14.63	1,680,703,146.36
营业收入	348,687,895.84	330,302,235.14	5.57	280,562,32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399,946.97	96,495,716.42	3.01	85,374,10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836,943.98	94,556,667.19	1.35	79,082,55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5,122,838.44	927,459,466.21	52.58	830,963,74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01,555.42	238,415,247.19	-3.82	124,979,30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05	0.2859	-19.38	0.25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05	0.2859	-19.38	0.25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9	10.98	减少2.49个百分点	10.8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5,552,195.60	88,273,531.42	87,244,390.48	87,617,77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89,203.43	30,385,489.30	25,047,196.59	21,578,05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769,728.21	30,230,164.99	22,704,738.10	21,132,31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12,542.48	34,501,824.09	120,086,546.12	29,300,642.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8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09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11,029,412	258,970,588	57.55	258,970,588	无		国有法 人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27,000,000	6.00	27,000,00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8,300,000	4.07	18,300,00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 有限公司		16,800,000	3.73	16,800,00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 事会转持一户	11,250,000	11,250,000	2.50	11,250,000	无		国有法 人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20,588	5,179,412	1.15	5,179,412	无		国有法 人
王春飞	1,282,000	1,282,000	0.28	0	无		境内自 然人
孟维进	607,800	607,800	0.14	0	无		境内自 然人
吴雪兰	530,319	530,319	0.12	0	无		境内自 然人
吴烈光	511,300	511,300	0.11	0	无		境内自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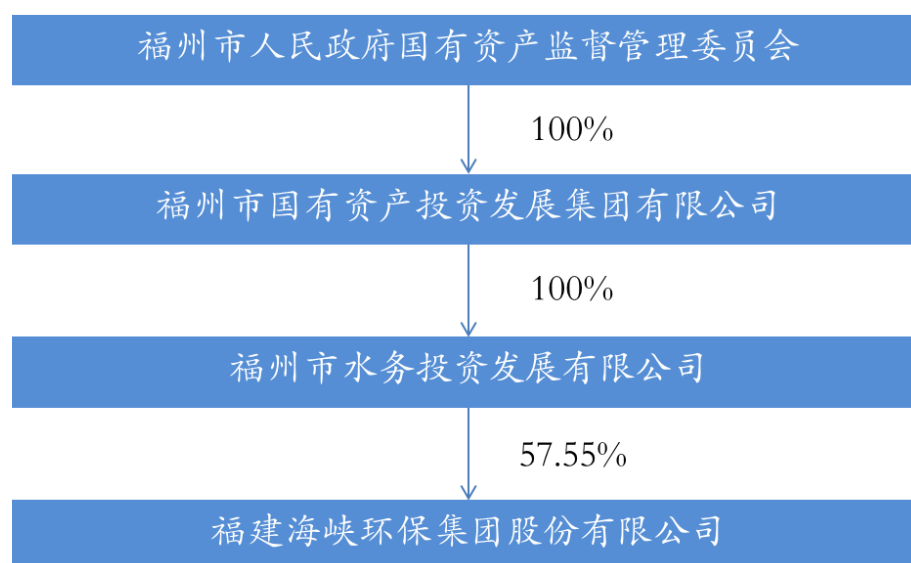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868.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57%,实现利润总额 11,272.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939.9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83.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本集团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本集团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集团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分析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99,378,417.86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0.00元。2016年度列示持续“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96,495,716.42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0.00元。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年度列式“其他收益”31,261,162.07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	不适用

较数据相应调整。	
----------	--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等 3 家为本年度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